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7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學業成績考查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學業成績評量（佔 40%）
 - (二)期中學業成績評量（佔 30%）
 - (三)期末學業成績評量（佔 30%）日常學業成績評量，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式辦理：
口頭問答、演習練習、實驗、實習、閱讀報告、作文、隨堂測驗、調查採集等報告、工作報告、學科抽測、其他。
期中學業成績評量，得依各科目學分數多寡，每學期一學分者舉行一次；每學期二學分(含)以上者舉行兩次。
期末學業成績評量，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評量之。
- 三、實習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 (一)實習技能：包含工作方法、成品或實驗結果或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 (二)職業道德：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安全觀念。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相關知識：包含日常、期中或期末成績評量。佔總成績百分之十。
- 四、體育科目成績評量，採運動技能、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體育常識等方式辦理。
 - (一)運動技能：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實施。
 - 1.評量項目：參照教育部所定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
 - 2.評量標準：應參考教育部編運動技能測驗手冊，由體育教學研究會研訂定之。
 - (二)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依學生出席體育課、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以及學習態度、努力行為、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增減標準由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之。
 - (三)體育常識：可採筆試、口試、報告等方式評定並於每學期結束前評量一次。
 - (四)對於身心障礙而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應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評量標準，依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做適性個別化評量。體育科目成績為運動技能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五，體育常識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 五、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登錄。
學生參加補考，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申請請假事由：以公假、病假(須出具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證明)、喪假(直系親屬)、事假(重大事故)為主，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 (二)**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評量結束次日起 5 個上班日(期末考為 3 個上班日)，應立即**

至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學生以公假進行補考事宜，無故不參加補考，其科目以零分計算。

(三) 銷假日超過定期評量結束次日起 5 個上班日(期末考為 3 個上班日)，缺考科目之該次定期評量不併入成績計算，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其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按其他表現進行調配。

如有其他特殊情形，補考相關事宜由教務處、學務處以及各任課教師等討論之。

- 六、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後，如有小數，均四捨五入至整數。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後，如有小數，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一位。
- 七、畢業學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含重補修)，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如有小數，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一位。
- 八、身心障礙學生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擬定適合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評量方式，以協助並輔導其順利完成學業。學業成績評量依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做適性個別化評量，其評量結果應包含分數及註記該生為及格、不及格；評量結果如達成 IEP 教學計畫目標，但成績低於六十分者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登記，其餘成績或未達教學計畫目標依原成績登錄。
- 九、學生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且達補考基準者，各學期辦理補考一次。
- 十、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再行補考一次，其補考時間由教務處及任課教師協調之。請假事由以公假、病假(須出具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證明)、喪假(直系親屬)、事假(重大事故)為主，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 十一、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重補修相關規定依本校「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
- 十二、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視實際需要補修相關科目。
- 十三、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判斷重讀時，其學分數採計至原學年度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前項重修或補修取得之學分數，計算至本校課程總體計畫書載明之修習學期，相同科目擇優採計。
- 十四、為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依本校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 十五、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入學、轉入、轉科學程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本校召開學分抵免審查會鑑定。轉學生、轉科(學程)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甄試抵免後及格科目學分數，不足當學年(期)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 十六、科目抵免及成績採計方式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十七、延修生修業規定：
 - (一)於原畢業學年度之次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前，學校通知延修生延修，學生應主動提出延修申請。
 - (二)申請延修之學生得參加學生平安保險，男性學生應再辦理兵役緩徵申請。
 - (三)依學校排定課程上課，並遵守有關重補修之申請開課等相關事項，同一般生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同一般生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學生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德行評量依本校「學生德行評量考察實施要點」、「學生改過銷過暨愛校服務施行要點」、「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二十、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範」辦理。
- 二十一、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同日起實施，修訂時亦同。